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 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投资")以自有资金不高于9,800万元与专业机构共 同发起设立华工未来(武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 工未来基金"),并持有华工未来基金49%的财产份额。交易完成后,华工投资 作为华工未来基金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 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59)。

二、进展情况

近日,华工未来基金已完成登记,认缴出资额为20,000万人民币,其中华 工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9,800 万人民币,占华工未来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49%。 华工未来基金已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设立登记,工商登 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华工未来(武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K0K0KY8B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华工瑞源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 15 号附 1 号工业

项目(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示范基地二期(2#-6#楼))3 栋/单元 12 层 1 新型厂房号 1203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共同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华工未来(武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